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5 年度國中學生升學績優獎學金實施要點

114年10月08日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後實施

一、目的:激勵本校國中部同學讀書士氣,提升升學成績。

二、實施對象:本校國中部九年級應屆學生。

三、獎勵種類:

會考分數	獎學金
33.8-36.0 分	5,000 元
31.8-33.6 分	3,000 元

四、頒發時間及要點:

(一) 所有得獎學生將於當年度校慶典禮中頒獎。

(二) 得獎學生有義務提供準備「國中教育會考」之讀書心得供學弟妹參考。

五、獎金來源:

- (一)員生消費合作社盈餘提撥。
- (二)校內師長捐款。
- (三) 家長捐款。
- (四)校友捐款。
- (五)社會各界人士捐款。

六、國中部九年級學生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者,取消得獎資格:

- (一)國中在學期間曠課超過7節。
- (三)國中在學期間,經改過銷過後,累計2警告以上。

七、本要點經本校「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」決議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